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技優計畫學生申請及審核辦法

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訓練本科之技能菁英生，協助學生畢業可立即就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通過所有 1~3 年級課程。
- 二、取得英文、電腦、專業等三類證照。

第三條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三類證照通過證明。
- 三、就業意願調查單。

第四條 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小組成員：各學群組長、科副主任、科主任。
- 二、審核標準：以當學期總平均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審核機制：
 1. 七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2. 八月中旬由科主任召集審核小組成員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提交審查結果至科務會議。
 3. 八月底前於網頁公告通過審查學生名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